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訴訟代理人　蔡筱琪
被　　告　新欣租賃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　　戶政事務所）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被　　告　蔡美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零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新欣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欣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12月9 日邀被告蔡少帆、蔡美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108年12月10日起至113 年12月10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1.91％計付即2.75％（計算式：0.84％＋1.91％＝2.75％）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約應按原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9 年1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
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新欣公司、蔡少帆、蔡美人分別為本件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93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